

常州市知识产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典型案例列表

序号	案号	决定部门	当事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严重违法失信事实	严重违法失信类型	处罚理由及依据	处罚决定时间
1	常高新市监处罚〔2023〕00200号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航谱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91320411MA1QEN7L8A	当事人自2018年始,制造、销售带有奔驰标志的汽车配件,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常州市公安局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分局立案调查。最终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做出不起诉决定,但向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检查意见书。经调查,当事人自2018年10月至2020年8月间,为了非法获利,当事人生产带有奔驰标识的汽车配件并对外销售,销售金额达97710元。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2023年6月5日
2	武市监处罚〔2022〕491号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科恩电子有限公司	91320411668978113U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举报反映常州市科恩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的音视频连接线上标注的商标存在商标侵权。2022年10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时共发现5500根标有“HDMI”商标字样的音视频连接线,另现场发现当事人用于制作音视频连接线的模具1副,模具上刻有“HDMI”商标字样。经“HDMI”商标权利人的授权鉴定人员鉴定,上述HDMI音视频连接线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2022年12月28日
3	武市监处罚〔2023〕60号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凯红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91320411MA1NTDQQ10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常州凯红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风冷柴油机使用“五菱”商标。当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武进区洛阳镇171号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执法检查,在当事人门前发现2托打包好的型号为WL192F的风冷柴油机,每托25台,共50台。该柴油机合格证标注“五菱牌柴油机”等信息,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常州市武进五菱柴油机有限公司的商标授权使用文书。违法经营额共计56000元。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2023年3月16日

4	坛市监处罚〔2023〕00165号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州众鑫纺织有限公司	91320413MA1YT1PL11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称当事人销售假冒UGG牌毛毯，2022年1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抖音直播销售带有UGG标识的法兰绒毛毯未获得相关授权，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调查发现，因当事人生产的毛毯规格为长70英寸宽50英寸，760克/平方米，故每条毛毯面积为2.26m <sup>2</sup> ，重量为1.72kg。经当事人自述和通过询问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当事人生产的带有标识的法兰绒毛毯的规格为（半成品）的成本价为47元/条，带有UGG标识的法兰绒毛毯（成品）的成本价为48元/条。权利人与润豪公司合同约定的单价为50元/条。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2023年5月4日
5	坛市监处罚〔2022〕00383号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坛经济开发区晓敬柴油机配件厂	2320413MA1THWER5F	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9月5日期间，金坛经济开发区晓敬柴油机配件厂在其包装的1986个柴油机油箱盖的外包装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1（见裁决书），在其包装的2000个油嘴的装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2（见裁决书），上述2个商标均未注册。柴油机油箱盖售价0.95元/个、油嘴售价3.80元/个，产品均未销售，货值金额9486.70元。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2022年10月18日